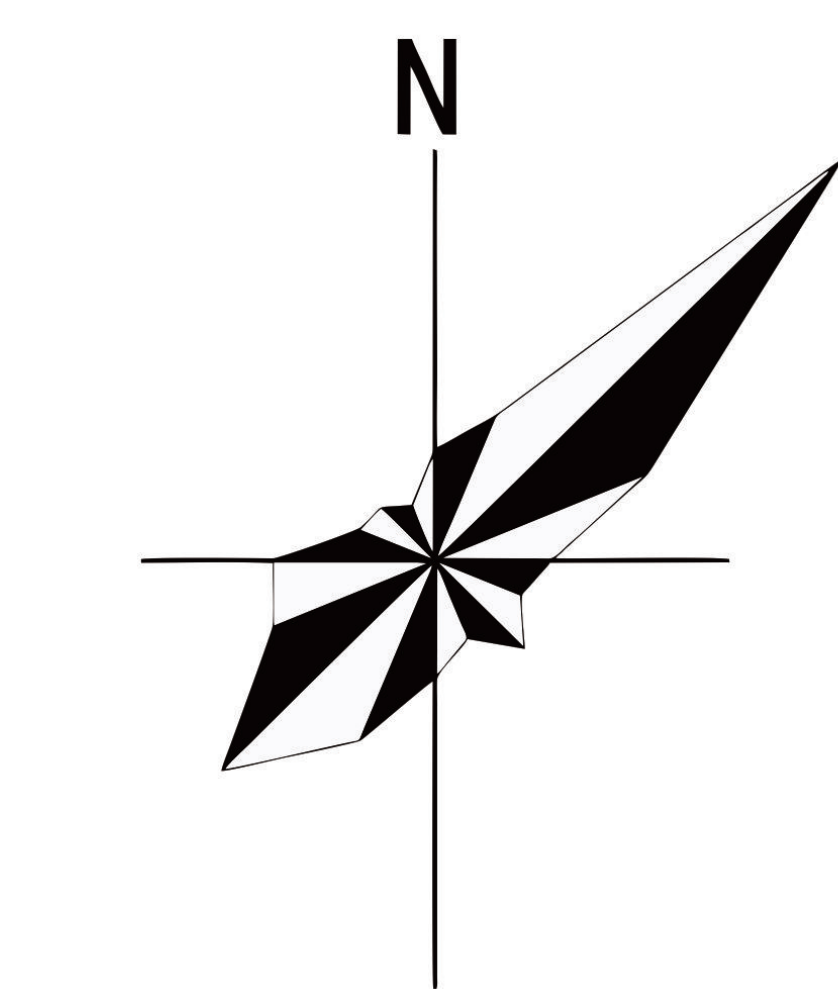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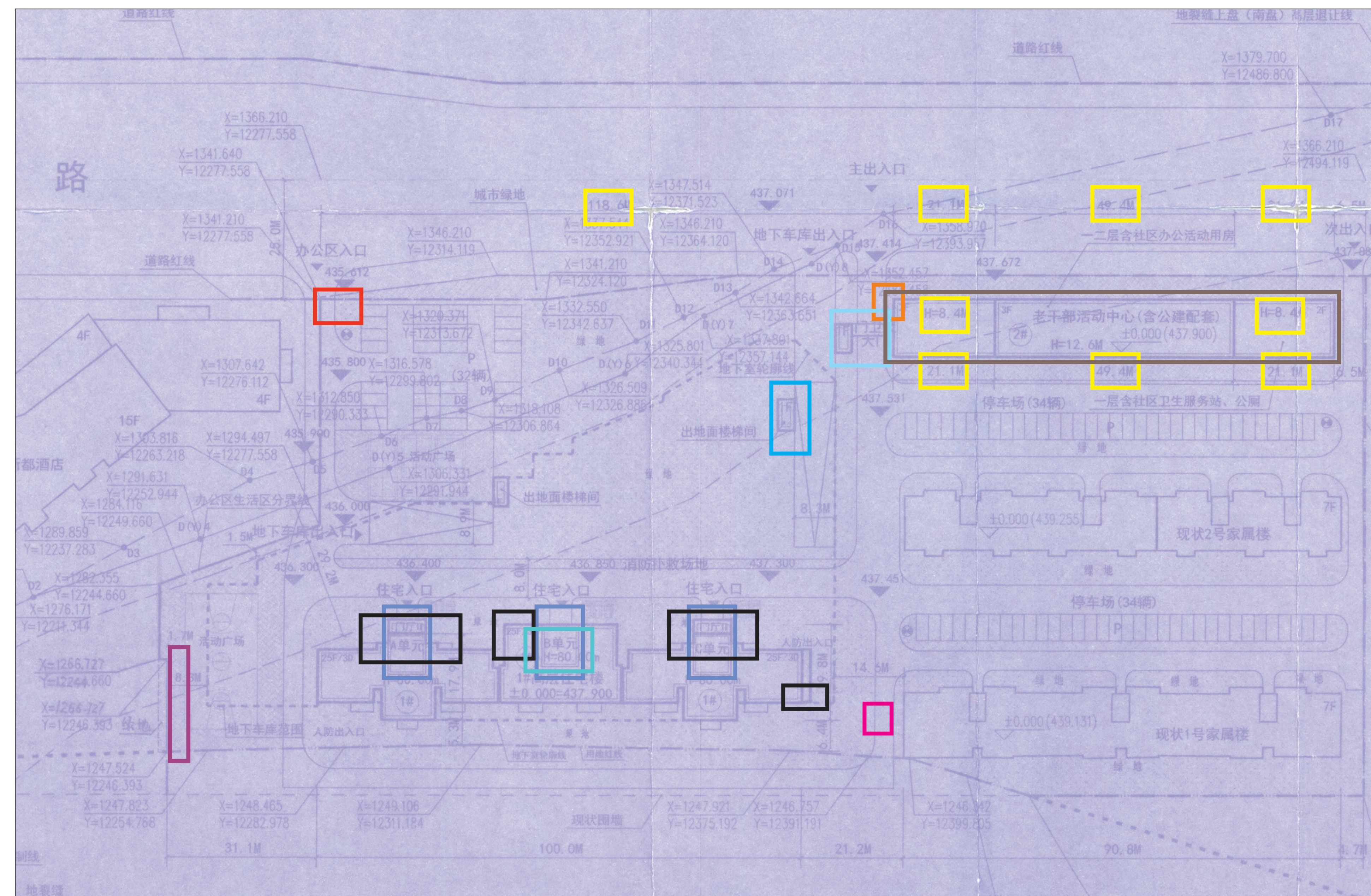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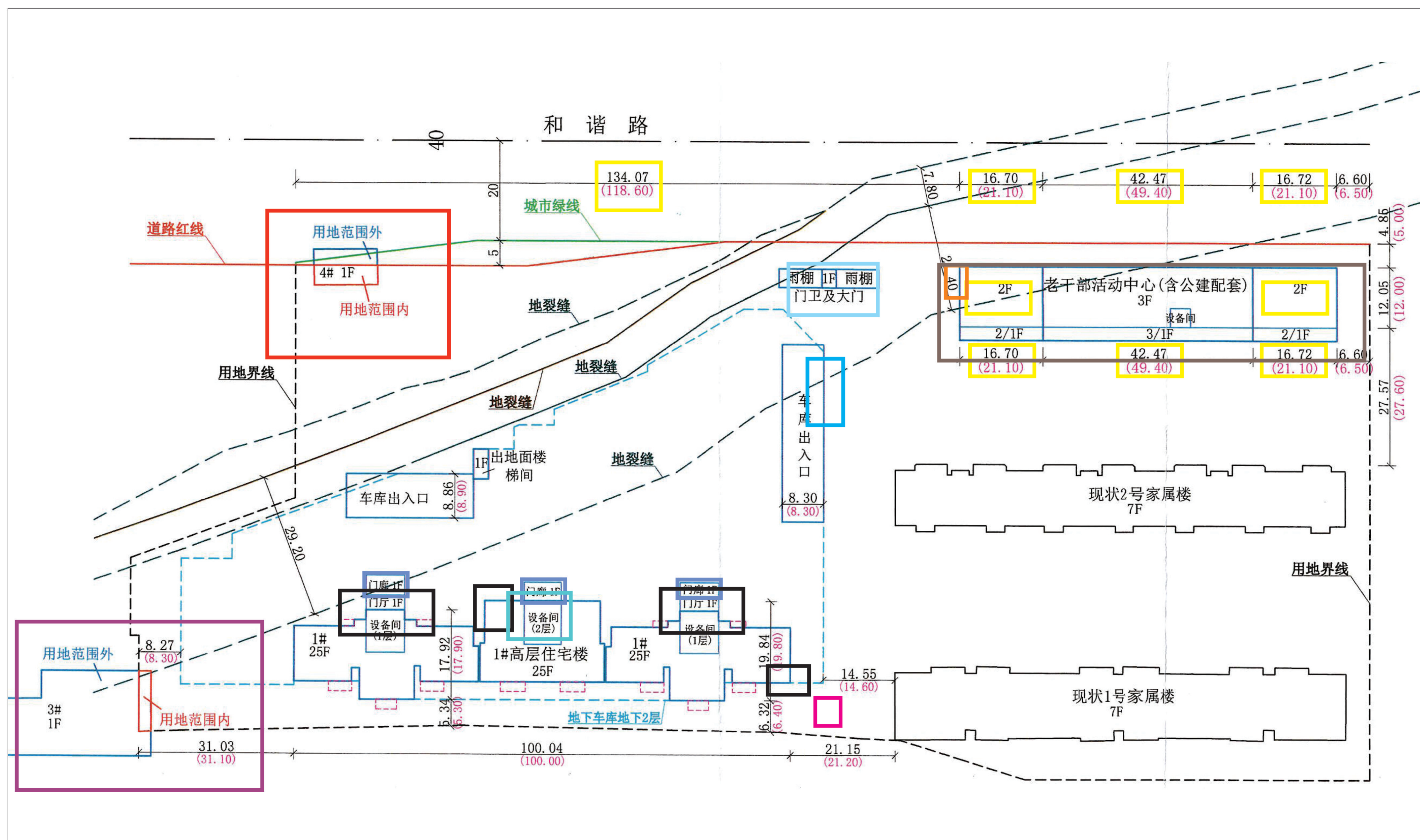
西安市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



陕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危旧房改造项目



审批总平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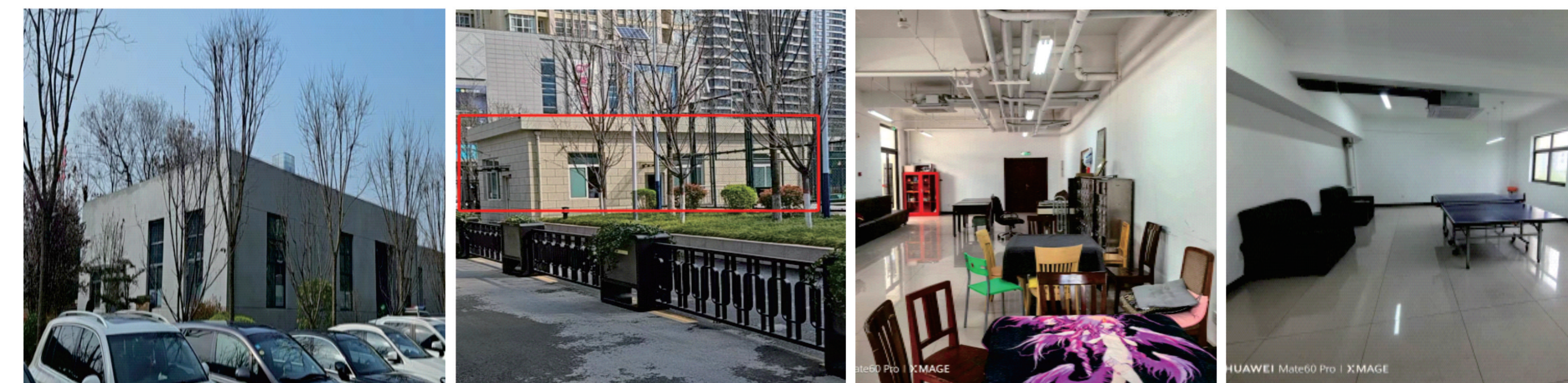


实测图

具体说明

- 1、动力中心原位于本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外（即办公区生活区分界线以西），因扩容导致局部加建，部分建筑进入项目用地范围内，面积29.128m²；
- 2、为便于加强管理，增加了车行门房一座；
- 3、项目报审阶段，北侧聚文路、东侧无名路均未实施，后期建设我单位结合实际地形对老干部活动中心进行微调，导致南侧及北侧共计七处尺寸与总图审批尺寸不一致，超出允许误差范围；同时造成2#楼老干部活动中心高度增加，超审批高度0.8M；
- 4、为整体大院功能使用需求，2#楼建设时对设计进行了部分优化调整，内容包括：女儿墙造型、南侧增设走廊；
- 5、根据消防疏散要求，2#楼增设了西山墙室外钢楼梯；
- 6、原报审方案图中，地下一、二层因均为储藏室功能且分隔相同，故合并为一个平面表达；施工图深化时，因地下二层与车库连通，而地下一层仅为主楼下投影不与车库联通，故东西单元取消了车库进楼梯间的前室；中单元西侧增加了送风井通向地面的转化井部分，故1#楼主楼地下一层轮廓与审批总图有三处误差；
- 7、根据实际使用需求，1#楼A、B、C单元增设带顶棚的门廊；
- 8、根据功能需要，1#楼B单元2层设备间由原一层增设为二层，设备间2层为水箱间；
- 9、取消2#楼西侧地面楼梯间，根据功能需求，该处变更为通风口；
- 10、考虑实际使用需求，东侧出入口处增加了雨棚；
- 11、位于现状1号家属楼西南角供电设备，该处为原有存在，原始资料中未体现该处现状，与审批总平图不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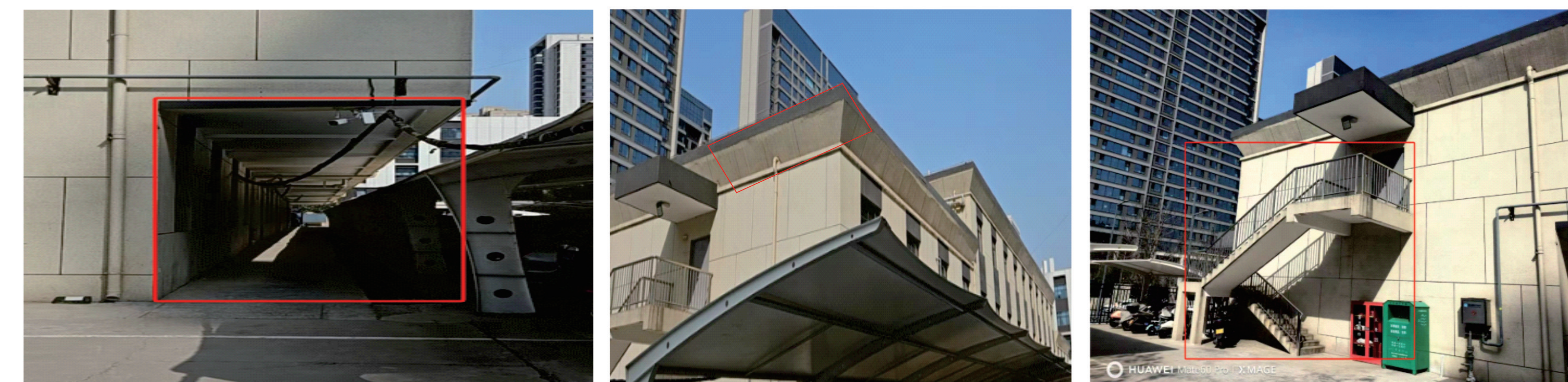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动力中心（3#楼）
- 2、车行门房（4#楼）
- 3、老干部活动中心尺寸、高度（2#楼）
- 4、女儿墙造型、南侧增设走廊（2#楼）
- 5、室外钢楼梯（2#楼）
- 6、主楼地下轮廓调整（1#楼）
- 7、A、B、C单元增设三处门廊（1#楼）
- 8、B单元设备间（1#楼）
- 9、西侧地面楼梯间变更为通风口（2#楼）
- 10、门卫及大门增设两处雨棚
- 11、供电设施



3#楼动力中心

4#楼车行门房

2#楼老干部活动中心



2#楼走廊

2#楼女儿墙

2#室外钢楼梯



1#楼A、B、C单元增设三处门廊



1#楼B单元
设备间

通风口

门卫及大门
增设两处雨棚

供电设施

工程概况

建设单位：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
设计单位：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公示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

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曲江新区分局监制

电话：81201330
通讯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

注：1、本公示仅供规划管理用
2、公示牌在公示期间不得随意移撤、涂改